

第八章 联合体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磊

法定代表人：李莉

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区金通路 1352 号 2 层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
大道 1200 号 2 层 A 区 ...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 C09-01 地块
配套初中财务监理服务、310000000251120154346-00292069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/名称）
进行联合体响应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69%；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1%；

第三条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，全
过程的资金监控、投资控制（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）等工作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（一）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

第四条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
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

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01 月 05 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

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01 月 05 日